

《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课程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靳改龙¹ 李海薇¹ 刘凡² 胡鹏²

(¹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昌吉 831100; ²新疆昌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昌吉 831100)

摘要:职业教育的课程教学效果越来越需要与职业标准要求对接,在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的时代背景下,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种子生产与经营专业教学团队从参考教材、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成效考核体系等方面对《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课程进行了教学改革创新,初步探索出一套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和教学效果的教学模式。为社会持续培养输出振兴种业的专业人才,助力种业振兴行动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种业振兴;种子法规;教学;改革;实践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Reform in the Course of Seed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JIN Gailong¹, LI Haiwei¹, LIU Fan², HU Peng²

(¹Xinjiang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Changji 831100, Xinjiang;

²Changji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Extension Center, Changji 831100, Xinjiang)

种子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是作物的生命源泉,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根本,对国民经济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1-2]。种子市场的竞争优势决定着农业竞争的主动权,因此,在当今世界,各国政府都把加强种子科技研究、推动种子产业发展作为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种业科技人才将在种业综合竞争中起到决定性作用^[3]。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种子需求国之一,巨大的市场需求量使我国种子市场已日趋成为国际种业竞争的焦点^[4]。《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是规范我国种子的选育、生产、经营、使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发展的全国性法律,也是我国现行有效的经济法之一。2000年12月1日《种子法》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种业发展进入了法治新阶段,对于推动我国种子产业化,促进农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5-6]。为进一步深化种业改革,提升我国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增

强育繁推一体化制种企业竞争力,满足建设现代农业的需要,2021年12月24日《种子法》迎来第四次修订,并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7]。

对种子法规基础知识及行政执法程序的通晓和掌握是从事种子企业行政管理、品种选育、种子营销等岗位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一项专业技能。《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是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种子生产与经营专业(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中高水平专业(群))开设的一门专业必修课。《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课程职业岗位工作过程为:熟悉种子生产和管理相关法律知识—研究种子企业法律业务档案—树立法律意识—见习种子企业法律行为—参与解决种子纠纷。

随着种子产业的发展,建设一支高级应用型人才队伍已是当务之急^[8]。因此,在《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课程的教学过程中,为培养学生熟悉、掌握种子法规及行政管理相关知识,在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的时代背景下,从培养高素质的专业化、职业化和现代化的种业人才角度对本课程教学进行探索

基金项目: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课题研究项目
(Z12021100203)

通信作者:李海薇

和改革已迫在眉睫。本文通过对《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课程教学内容、方法、标准、模式和教材建设进行探索与实践,旨在提高本课程的教学效果。

1 加强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

1.1 依据专业需求,加强教材建设 根据种子生产与经营专业发展需求,以教材建设为契机,撬动《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课程整体教学改革与创新。目前,自2022年新修订的《种子法》实施以来,尚未有适合《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课程教学的相关专用教材。因此,2023年靳改龙等^[9]编写出版《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高等职业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种子生产与经营“双高”专业群系列教材)。本教材以2021年新修订《种子法》为主线,以其他种子相关更新配套法规、规章为引导,以技术规程及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结合我国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的工作实际,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种子法律法规及管理体系,对具体的法律条文进行讲解、释义,以案说法具体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全书分为:种子法规及行政管理基础知识、国内外种子立法管理概述及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释义、种子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附件种子法规、附件以案说法共6章,在编写上力求突出种子法律法规的严谨性和系统性。

1.2 更新教学内容,梳理教学资源 新修订《种子法》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新增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激励育种原始创新、完善法律责任和强化放管结合^[10]。与其相配套的种子生产经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农业农村部规章、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技术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也完成修订工作。《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课程紧跟种业振兴发展的步伐,着眼知识的前沿性和实用性,根据国家种子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结合种子行业职业岗位能力的要求,及时修订其课程标准。对知识点和技能点重新设计知识树架构,删除原有与最新种子法律法规不符的陈旧资源,并以此为基础进行课程资源的梳理、重建与更新。更新建设了微课、教学PPT、题库、实训项目等资源素材,同时将农业农村部相关政策制作成可视化的教学资源,来完善和丰富教学内容。

2 推进教师发展,组建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的建设是一项持续的过程,没有团队,就没有卓越的教学成效。按照学院教师培养办

法,组织教师参加中国种子协会法律培训班、双师型教师培训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课程实施能力提升培训等专业培训活动。通过主持参与教学科研项目课题和研究,前往高科技企业挂职实践锻炼、以校企紧密型合作为抓手,搭建服务平台,开发服务项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课程组建了“主讲教师+企业导师”相结合的教学团队,主讲教师由教学经验较丰富的专任教师承担,企业导师邀请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一线专家承担,以教师为专业职业目标,以教书育人为己任,打造出“师德+三项能力”高水平课程教学团队。在授课中,充分发挥企业导师丰富的种子法规与行政执法实践知识,活灵活现地将种子法规在种子行政执法中的应用展现出来,以此增强课堂教学的专业氛围,继而达到预期的教学效果。

3 结合课程特点,创新教学模式

3.1 “线上+线下”混合,突出信息化教学 在“互联网+”时代大背景下,信息化教学进程发展迅速,“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已成为高校教学改革主要趋势^[11-12]。如任课教师于2018年在学习通、云课堂和智慧职教等网络课堂平台上搭建《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在线开放课程,丰富的教学活动极大地提升了教学效果,为学生、教师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了个性化支持和精准化服务。“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主要由课前导学、课中助学、课后总结反馈组成,主要教学活动有签到、讨论、提问、小组PK、投票、测验、问卷调查和头脑风暴等。同时,任课教师对《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课程资源进行了更新和优化,将知识点和技能点进一步梳理和凝练。《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在线开放网络平台教学授课累计选课人数980人,累计互动16449次。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使学习者不受时间、地点、方式、步调的影响,进行线上学习。以网络考试和电子阅卷为主的课程考试信息化,达到高学习体验、高内容适配和高教学效率。

同时,线上平台提供了统计分析模块,以供任课教师随时掌握学生学习的状况。在统计分析模块中,平台提供了学习成绩的统计分析、学习进度的统计分析、课件访问的统计分析、面授的统计分析等几个模块,能够使任课教师详细掌握每个学生的学习

进度,设置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教学方式。在“线上+线下”的混合教学模式下,学生的学习热情和课堂参与度显著提升,教师教学激情也愈发饱满,课堂教学呈现良性循环,转变了传统教学形式。

3.2 分析典型案例,升级案卷教学《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课程是枯燥乏味的,学生学习兴趣和积极性并不高,课堂中巧妙地引入种子违法案例,有利于提升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教师发布典型案例,学生以小组团队进行讨论,教师巡回点评指导,从而提高学生课堂学习效果。通过以案说法环节,将课程知识点融入案例教学中,增加课堂授课的直观性和趣味性,继而提高学生的案例分析能力,以便更好地学习与掌握相关知识,也利于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的培养。本课程引用了历年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种子行政执法案例,例如《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农业农村部发布农业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典型案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案例》等^[13-14]。但是指导性、典型案例既不属于法律,也未创设规定,亦不是规范性文件,不可作为处罚的依据,仅供参考借鉴。

种子行政执法案卷作为反映种子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档案材料,对于规范种子行政执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本课程引入案卷教学方法,从过去静态讲授知识点的案例教学向动态推演真实案件的案卷教学升级^[15]。将真实且具有代表性的种子违法案件作为素材,以小组为单位进行研讨,最大限度地再现了真实案件的处理过程,推动种子法规知识点与行政管理实践的有机构结合,沉浸式地进入案卷学法。同时,学生在案卷学习中能够熟知种子行政执法的程序,掌握基本文书制作的规范,提升对档案管理严肃性、规范性和重要性的认知。

3.3 培育课程思政,助力种业振兴课程思政旨在培育学生的爱国主义、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感、为人处事基本道理、团队合作、科学思维、创新意识、自主学习、工匠精神等综合能力和素养^[16]。在课程中巧妙地引入课程思政案例,又不至于与课程内容脱节,还可以激发同学们课堂外的学习热情,有助于理解枯燥、专业的课堂内容,节约课堂授课时间。课程思政案例还可以起到巩固已经学过的知识点和引出后边章节内容的作用。

《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课程立足《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科学设计发掘培育课程思政目标,通过了解我国种子法规建设进程,培养学生法律意识,树立法治信仰,使学生做到懂法守法、法德并重,为中国种子行业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通过学习中国种业发展历史,培养学生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凝练种子精神、培养学生创新思维;通过小组讨论,调动学生积极性,培养学生团队协作、沟通交流能力;通过网络平台线上学习,使学生具备信息化应用能力;通过种子法规案例、案卷分析,激发学生三农情怀,强化种业安全观,助力国家种业振兴。

3.4 探索实践教学,引入虚拟法庭实践出真知,种子质量纠纷案件评析教学内容要求学生将日常所学的种子法律法规转化为实践能力。课堂模拟法庭是一种独特的法律实务课程实践性教学形式^[17],依托角色扮演、法律文书制备和案件庭审等环节模拟再现种子质量纠纷案件诉讼的过程,加强了种子专业学生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激发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本课程引入模拟法庭处理和法律法规释义达到种子法规理论与行政管理实践融会贯通,从而让学生了解种子法规在农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虚拟法庭一方面通过切身感受让学生打下坚实的种子法规理论基础,提升法律意识,能够更好地学法、尊法、用法、守法。另一方面学生通过角色扮演与职业体验相贯通,在此类角色扮演活动的实践中对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工作的知识经验进行进一步总结,继而能够帮助学生进行有效的职业生涯规划。

4 完善课程考核,健全评价体系

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环节中检验教学效果的重要途径,即考核教师“教的水平”与学生“学的质量”。传统课程“抬头率低”、学生反响平淡、一考定成绩和“考前背多分”等情形较为突出,无法真实地展现学生对知识点和技能点的掌握情况,也不能客观地反映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能力,这使得课堂教学改革迫在眉睫,而对课程考核评价方式的改革尤为重要。依据课程教学目标和专业培养目标,结合教学策略和课程标准,建立了涵盖知识、能力和素养相结合的评价体系,注重学生在学习表现、学习效果等方面的考核评价。为提升《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课程教学实效,根据课程性质、育人目标、教学方法

等,探索与之相匹配的“三全育人”教育成效考核体系。针对每位同学的学习情况,采用“过程性+终结性”“线上+线下”和“理论+实践”考核相结合的综合教育成效考核体系进行评价。

个性化课程的学生考核成绩主要由线上、线下、作业、考试、小组任务等五大方面构成,线上反映学生在线学习的情况,线下反映学生课堂面授的学习表现,作业反映课后在线或登分作业完成情况,考试反映阶段、期中、期末测试完成情况,小组任务反映每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多形式、多维度的考核方式,既能全面衡量学生学习效果,又能达到促进学生学习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陈现军. 种子市场发展对农民收入和农村经济的影响评估. 分子植物育种, 2023, 21 (24): 8348–8352
- [2] 罗必良. 种业振兴与粮食安全.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 2023, 44 (6): 827–836
- [3] 马改艳, 徐学荣.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的重大意义、主要问题与突破路径. 江苏农业科学, 2022, 50 (18): 1–9
- [4] 李冰. 中国转基因种子市场发展现状及法规问题. 分子植物育种, 2023, 21 (18): 6037–6041
- [5] 夏妍. 产业化背景下中国农业种子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法研究. 分子植物育种, 2022, 20 (2): 647–651
- [6] 赵佳佳. 新中国成立以来种子事业的发展历程与经验启示. 当代中国史研究, 2021, 28 (6): 47–65, 158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1): 76–91
- [8] 于永昂, 张蕾. 新形势下种子法规课程教学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现代农业科技, 2020 (3): 234–235
- [9] 靳改龙, 杨惠. 种子法规与行政管理.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23
- [10] 周樨平, 程静琪. 新《种子法》植物新品种权利保护的实施难点及应对. 中国种业, 2023 (10): 6–11, 15
- [11] 侯婷婷. 基于超星学习通的项目教学法在中职《电子商务基础》的实践研究. 贵阳: 贵州师范大学, 2023
- [12] 史勇, 董永彬, 金维环, 陈彦惠. 互联网与多媒体技术在种子政策与法规课程教学中的应用. 安徽农业科学, 2017, 45 (27): 256–258
- [13] 王海阳. 种子法律实务一本通.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2
- [14]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第一批农业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2021 (3): 13–18
- [15] 何荣功, 李少波, 赵正武. 从“案例教学”到“案卷教学”——武汉大学法学院刑事实务课程教学改革的探索与思考. 法学教育研究, 2020, 31 (4): 91–106
- [16] 周玉亮. 基于“种子精神”的课程思政设计与实施——以“种子生物学”为例. 安徽农业科学, 2023, 51 (21): 279–282
- [17] 范成博, 于立华. 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法学课程教学创新路径探析. 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1, 39 (4): 203–206

(收稿日期: 2024-05-11)

(上接第 71 页)

选^[3]、脱毒种苗示范推广、鲜食甘薯高效高值标准化生产、贮存保鲜与市场营销体系建设^[4]、产后加工增值产品开发等关键技术的集成配套和推广应用,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了济南市乃至全省鲜食甘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5.2 三产融合,业务联动 工作中以市县两级业务部门牵头主导,统筹抓好甘薯种苗繁育、推广以及生产、加工、销售等各环节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注重甘薯的营养价值、保健功能、文化旅游等多元素推动,促进三产融合开发,逐步形成济南甘薯品牌,从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推动乡村振兴。

5.3 链式服务,农技推动 坚持科技赋能产业发展,将农技推广工作贯穿“市县农技推广部门+龙

头主体+核心示范基地+农户”链式农技推广服务的始终,将甘薯这一小宗粮食作物做精、做深、做细,为甘薯生产水平提升和农民增收提供了全产业链的技术支撑。

参考文献

- [1] 钟馨语. 消费者甘薯购买行为影响因素研究. 南宁: 广西大学, 2023
- [2] 陈玛琳, 陈俊红, 龚晶. 北京甘薯产业发展现状·问题和对策建议. 安徽农业科学, 2024, 52 (5): 35–37, 42
- [3] 高燕, 谢颂朝, 张传义, 牛文静, 李书霞, 王存凯, 刘向东, 邹永洲, 刘朝丽, 焦卫强. 济南市优质专用鲜食甘薯新品种筛选试验. 中国种业, 2024 (3): 61–64
- [4] 黄罕. 甘薯的收获与储藏技术. 新农业, 2023 (17): 12–13

(收稿日期: 2024-04-16)